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琪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5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29604277_1120154840_1_ATTACHMENT1.pdf、
29604277_1120154840_1_ATTACHMENT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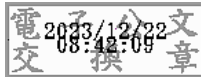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
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
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
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
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
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21222



NIAA1126012394